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9 环罚决字〔2022〕32 号

戚华领

身份证号：41282819620307601X

地址：河南省新蔡县

河坞乡瓦屋村委后七寨东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9 月 1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戚华领正在新蔡县 S335 省道栎城乡魏庄料场内进行装卸作业，使用机械为：鲁工 N936 装载机，环保号码：X-GE486771，机械燃料为柴油。

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河南聚佰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戚华领所拥有、驾驶的鲁工 N936 装载机（环保号码 X-GE486771）使用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对尾气进行了三次排放检测。

车辆经过检测员三次检测，透射式烟度计最大检测值为 6.54，平均值为 6.27，超过 I 类限值（1.61）的要求。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使用的照片，录像；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现场照片、录像；检验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29环罚告字〔2022〕38号）直接送达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times [0.0 / 5]$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5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 2022 年 9 月 1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戚华领正在新蔡县 S335 省道栎城乡魏庄料场内进行装卸作业，使用机械为：鲁工 N936 装载机，环保号码：X-GE486771，机械燃料为柴油。

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河南聚佰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戚华领所拥有、驾驶的鲁工 N936 装载机（环保号码 X-GE486771）使用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对尾气进行了三次排放检测。

车辆经过检测员三次检测，透射式烟度计最大检测值为 6.54，平均值为 6.27，超过 I 类限值（1.61）的要求。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新蔡支行；银行账号：527010030412011；代办银行：新蔡县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0月11日

